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20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2086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31-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